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自願公佈－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按自願基準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發展狀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緊大麻二酚(CBD)相關終端產品之開發工作，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深圳市麥爾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麥爾美」，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已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於日本之消費及煙草市場合作開發CBD相關終端產品。諒解備忘錄之詳情如下：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 (1) 深圳麥爾美

(2) 本公司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諒解備忘錄之主題事項 : 深圳麥爾美與本公司同意合作發展日本之CBD相關終端產品及煙草市場。

本公司之主要責任 : 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

- (1) 為合同產品提供質量保證，並確保合同產品之供應充足；
- (2) 為合同產品之出口提供支援及必要之協助；及
- (3) 如需要，為深圳麥爾美之ODM業務提供支援及建議，費用由本公司與深圳麥爾美協定。

深圳麥爾美之主要責任 : 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深圳麥爾美同意：

- (1) 負責日本目標市場之研究，包括相關法規、市場准入、銷售及分銷渠道之管理、市場拓展，以及收集有關客戶需要之資料並提供相應反饋；
- (2) 於訂立最終協議後，確保於特定渠道不會出現新的競爭產品，且合同產品於特定渠道具有有利之展示位置；
- (3) 根據本公司之需要，為產品研發提供支援，包括技術方案及配方、成分、工藝、香精及香料；
- (4) 根據市況制定具體之ODM開發計劃及技術要求，必要時委聘本公司就CBD產品提供ODM方面之建議；及
- (5) 倘若本公司承辦深圳麥爾美之ODM業務，則支付相應之ODM業務費用。

最終協議 : 諒解備忘錄簽訂後，訂約各方應盡最大努力就擬議合作及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用深圳麥爾美目前在日本擁有之獨家權利對本集團有利，此舉將讓本集團加快進入日本之CBD消費及煙草市場。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如成事，將為本集團創造嶄新增長機遇，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得以最大化。

除了與保密及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有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最終協議之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成立附屬公司

為配合擴張，並充分發揮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能力及行業知識，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成立一間新的附屬公司—萬麻科技雲南有限公司（「萬麻科技」）。萬麻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總部設於中國雲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昆明片區經開區國際工業大麻產業園。萬麻科技主要從事工業大麻的開發、種植及國際營銷，其成立預計將在促進本集團縱向擴展至大麻種植及擴張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其長遠願景是讓本集團成為高端健康產品市場的主要參與者。通過整合雲南白藥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知識及經驗以及本集團與香港這個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的聯繫，亦已產生協同效益。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董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